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5月30日（周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3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30日9:15-15:00。

4、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6日（周一）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 336 号公司会议室

6、现场会议主持人：于德翔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4人，代表股份385,473,1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998%。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2人，代表股份80,063,3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3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7,431,6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4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4,312,1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1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67 人，代表股份 368,041,5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1357%。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66 人，代表股份 75,751,1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317%。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 384,987,9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41%；反对 45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81%；弃权 30,1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9,578,0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939%；反对 45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84%；弃权 30,1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7%。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384,408,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38%；反对 1,03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89%；弃权 28,1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8,998,6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98.6702%；反对 1,03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46%；弃权 28,1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2%。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384,449,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43%；反对 99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84%；弃权 28,1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9,039,2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210%；反对 99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39%；弃权 28,1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2%。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384,427,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87%；反对 1,018,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42%；弃权 2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9,017,6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940%；反对 1,018,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18%；弃权 2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2%。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84,313,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91%；反对 1,087,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21%；弃权 7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8,903,2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511%；反对 1,087,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82%；弃权 7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7%。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84,366,4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29%；反对 1,072,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82%；弃权 3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8,956,5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177%；反对 1,072,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94%；弃权 3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71,802,3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535%；反对 13,632,4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365%；弃权 38,3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6,392,5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9250%；反对 13,632,4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271%；弃权 38,3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9%。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期限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77,709,0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858%；反对 7,736,3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070%；弃权 2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00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2,299,1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3025%；反对 7,736,3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28%；弃权 2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7%。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85,000,3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73%；反对 44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53%；弃权 28,5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9,590,4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94%；反对 44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49%；弃权 28,5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7%。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64,886,0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593%；反对 7,344,6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54%；弃权 13,242,47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3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9,476,1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2864%；反对 7,344,6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736%；弃权 13,242,47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4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78,190,3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107%；反对 7,254,3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819%；弃权 28,5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2,780,4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9036%；反对 7,254,3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07%；弃权 28,5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7%。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77,172,7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467%；反对 8,269,8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454%；弃权 30,5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1,762,9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6327%；反对 8,269,8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291%；弃权 30,5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2%。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3、《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77,651,8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710%；反对 7,792,8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216%；弃权 28,5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2,241,9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310%；反对 7,792,8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33%；弃权 28,5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7%。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4、《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77,610,0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601%；反对 7,835,3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327%；弃权 2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2,200,1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1788%；反对 7,835,3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65%；弃权 2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7%。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5、《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77,610,0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601%；反对 7,835,3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327%；弃权 2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2,200,1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1788%；反对 7,835,3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65%；弃权 2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7%。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6、《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84,991,3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50%；反对 454,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78%；弃权 2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9,581,4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982%；反对 454,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71%；弃权 2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7%。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7、《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形式审议了该项议案：

17.01 选举于德翔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83,711,2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2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8,301,4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994%。

本议案获得通过，于德翔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02 选举康晓兵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83,771,2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8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8,361,4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743%。

本议案获得通过，康晓兵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03 选举周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83,771,2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8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8,361,4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743%。

本议案获得通过，周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04 选举李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83,771,2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8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8,361,4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743%。

本议案获得通过，李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05 选举常美华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82,698,1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80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7,288,3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5340%。

本议案获得通过，常美华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形式审议了该项议案：

18.01 选举常欣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83,486,7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84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8,076,8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189%。

本议案获得通过，常欣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02 选举孙玉亮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82,998,9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581%。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7,589,0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096%。

本议案获得通过，孙玉亮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03 选举王苑琢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83,086,3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80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7,676,4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188%。

本议案获得通过，王苑琢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指派王艳菲律师、田杰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30 日